

南陽農村社會調查報告



馮紫崗 劉端生 合編

黎明書局出版

教員
專

554

馮紫崗 劉端生合編

南陽農村社會調查報告

黎明書局發行

目錄

引言

第一章 南陽縣概況	三
-----------	---

一、縣治沿革

二、山川形勢

第二章 土地	四
--------	---

一、土地總面積

二、耕地與荒地

三、地權分配

第三章 人口	三
--------	---

一、人口總數底構成分

二、人口密度

三、每村底戶數及人數

四、農戶分類底研究

五、游民乞丐底情形

第四章 農業生產……………四四

一、各種作物一般栽植底方法

二、各種作物底產量及其價值

三、各種作物分佈底情形

第五章 農家副業……………六四

一、蠶絲業

二、畜養

三、各種手工業

四、樵柴伐木

第六章 租佃……………六八

一、租佃制度底形式

二、分租統制底原因

第七章 農民生活及其負擔……………七一

一、農民底生活

二、農民底負擔

第八章 商業……………七五

第九章 教育……………七七

一、一般的敘述

二、民衆教育底程度

三、教育經費底來源

第十章 交通……………八一

一、水路交通

二、陸路交通

三、郵電

第十一章 習俗……………八二

一、婚喪

二、民衆娛樂

三、香會

四、宗教

第十二章 自衛及自治

一、自衛在南陽底意義

二、自衛底組織

三、自治

引言

農村社會調查有兩種不同的目的：一種是作爲復興農村底根據，另一種是當做學理底研究。所以無論是學者要想研究農村，或負有復興農村使命的機關要想計劃改良農村，皆非先行精密的調查不可。

南陽農村社會調查當初是由河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南陽縣黨部、南陽民衆師範學校及河南省第三區農林局所會同合辦的。調查經費由各機關分担；調查員由民衆師範學校挑選二百餘名學生充任；而由農林局及黨部負指導之責。調查表以農村調查表爲主，兼有工廠調查表、商店調查表二種。農村調查係以村爲單位之普遍會清查。因爲令民衆師範學生各關本鄉去作調查人員，故尙不致惹起人民之疑慮，得以順利進行。調查時間於三個星期完畢。不過正在整理調查表的時候，民衆師範學校以特種原因，不能繼續負責；南陽縣黨部奉令縮減經費，職員亦相繼離職；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因政務繁忙，亦無暇兼顧，於是將調查材料移交河南省第三區農林局爲之整理與統計。

因爲調查材料多缺，故整理匪易，其有表冊不全者，設法補充之；填表錯誤者，研究修正之；並旁證南陽縣誌及各種有

關之書報，慎爲考核，詳爲統計，歷七個月而始完竣。此種工作，本以明瞭全縣土地人口、生產消費狀況爲主，但教育、習俗、地方自衛、自治各方面，亦間有注意之必要，故亦作簡略的研究。只以統計數字示人，難使讀者發生興趣，特爲較有系統的敘述，以之就正於關心農村社會之人士。

第一章 南陽縣概況

一 縣治沿革

昔帝堯因四岳幫助夏禹治水有功，遂封之有呂，虞夏時又封之于申，那時的申國呂國，就是現今的南陽。周衰，申國呂國都爲楚國所滅，改成申縣，呂縣，並設武城於申縣北，最後改成宛，七國分爭，宛嘗一度隸於韓，秦伐韓拔宛。又二十年後，秦設南陽郡治宛，其後郡或改徙，至隋開皇始設南陽縣，仍屬南陽郡。金元之後，始爲府治。明洪武十一年，將鎮平併入南陽，後復置鎮平。成化十二年析置南召縣，清順治十六年，將南召併入南陽，雍正十二年復置南召，由是南陽縣確定。現爲河南第六區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轄宛屬鎮平，南召，鄧縣，內鄉，淅川，舞陽，泌陽，桐柏，葉縣，唐縣，新野，方城等十三縣。

二 山川形勢

南陽縣在河南省之西南部，西經自 $30^{\circ}22'30''$ 至 $40^{\circ}21'20''$ ，北緯自 $32^{\circ}43'48''$ 至 $33^{\circ}41'0''$ ，位中國之中部。縣境疆域東西廣八十里，南北袤一百三十里。東至唐縣界五十里，西至鎮平界二十里，南至新野界七十里，北至南召界六十里，東南至唐縣界七十里，西南至鄧縣界六十里，東北至方城界七十里，西北至嵩縣界一百六十里；全縣西北高於東南，因爲西北有伏牛山支脈，錯綜連綿起伏其間，河流多數發源於此，而流入東南。山脈中以騎立山（一名五朵山）爲最大，高可

三里，離城西北一百五十餘里。此外豫山（一名獨山）、蒲山、紫山等則較為著名。河流有白河橫貫南北，流入漢水，在南陽境中約長一百六七十里，河身幾乎盡為細沙淤塞，兩岸沙灘平均約寬五里，所佔面積不下四十萬畝，且此沙灘有日益擴大之勢。河內積水甚淺，不能行船，夏秋水漲，間有舟隻航行其間。又因兩岸沙灘阻隔，不能灌溉，致這樣一條大河，幾乎等於廢物，沿岸則地質肥沃，宜植小麥，每年產量較他地為豐。另有其支流栗河，昔者灌溉便利，今已淤塞。潦河發源於西北山中，上游潦河坡一帶，可灌溉，因此該地種有一熟水稻，此為南陽縣境內所僅有者。

第二章 土地

一 土地總面積

南陽全縣土地總面積很難確定，我們調查的結果是二百九十四萬五千四百二十七畝六分六厘五毫，但我們認為這數目是靠不住的，看來太小了，因為這只是純粹由於許多農民任意估計報告出來的結果，就使農民們不存欺騙的心，但他們對於這有田地，有荒山，有河流，還有村莊道路等總合起來底總面積底估計，實在經驗太少，無法保證其不出錯誤，尤其在那些面積較廣的有大批荒山的區域內。我們再看看河南民政廳根據陸地測量局所製地圖之估計，是否靠得住呢？他們估計南陽土地的總面積是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四方市里（註一）合四百四十九萬四千市畝。他們根據的是五十萬分之一的地圖，這裏就潛伏着一個絕大的危機，因為比例太大，地圖的若有很小一點的錯誤，結果就會和實際相差

得很遠。繪地圖的時候，由五十萬倍縮小到一倍，現在又從一倍放大到五十萬倍，這是何等危險呢？雖然他們還參照着各縣底呈報相比較，以求正確，但我們知道呈報是靠不住的。所以我們認為還是用一個最普通的法子來估計全面積，那就是把東西長度和南北廣度相乘一下，得到一個約數，倒反會比較正確些！

南陽東西長八十里，南北廣一百三十里，如果縣境剛好是個長方形，那總面積就會是一〇、四〇〇方里合五、六一六、〇〇〇畝，而實際上南陽縣是一個不規則的星狀形，以東北角補東南角，約略構成長方形外，仍多西北一角，故總面積當在六、〇〇〇、〇〇〇畝以上，這個數目當然只是一種太籠統太太意的估計，但我們也只有等待中國土地丈量局各處都發達了以後才會得到一個正確的數目了。

至於各區土地面積，則以六區為最大，佔全縣總面積百分之二三、六四，幾及四分之一，最小者為八區，僅佔全面積百分之五·五六。

註一：見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河南民國日報：「本省面積，向無精密調查，各縣祇憑縣志記載，或約略臆測，其幅員之廣狹，致查報之數，往往與實際大相逕庭，民廳有鑒及此，特根據陸地測量局五十萬分之一地圖計算各縣面積，並參證各縣呈報之數，以求正確。」

表(一) 南陽縣各自治區的面積(民國二十一年)

區別	(一)面積(畝)	(二)對全縣總面積的%
一	六三九、六〇〇	一〇・六六
二	七三一、四〇〇	一二・一九
三	六一六、八〇〇	一〇・二八
四	三五一、〇〇〇	五・八五
五	五三一、〇〇〇	八・八五
六	一、四一八、四〇〇	二三・六四
七	四〇四、四〇〇	六・七四
八	三三三、六〇〇	五・五六
九	六〇四、八〇〇	一〇・〇八
十	三六九、〇〇〇	六・一五
總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註(一)根據調查之各區面積算出(二)依照百分比再算出各區之面積絕對數使與估計之全縣總面積六、〇〇〇、〇〇〇畝相吻合。

二 耕地與荒地

全縣耕地面積，據南陽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根據農民報告(土地陳報)後統計，約為一百七十萬畝左右，但這個

數目顯然是太小農民或地主在報告他們所有地畝的時候，往往把真實的數目縮小了。譬如河北省每個村子，差不多都有兩種不同的地畝冊子，一種是報縣的虛造的冊子，一種是自存的實數的冊子，報縣的只有八、〇九九畝，而實在却有一三、三五一、八四五畝，（註二）報縣的畝數僅為實有的畝數六〇%，有地多的或者有勢力的比較有地少的人隱瞞得更利害。（註三）河南省南陽縣也具有同樣的情形。

註二：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大公報載：馮華德著「復興農村的先決問題——平均農民的負擔」

註三：同上

我們直接調查底結果，全縣耕地面積為一、八八一、一七一、一八畝；雖然也是由農民口頭報告中得來，但因爲調查員就是本鄉人，他們對於本鄉底情形很清楚，所以能比較正確一些，比較和實際的地畝數接近一些。

表（二）南陽縣各自治區底既耕地畝（一）（民國二十一年）

區別	既耕地畝面積（畝）	
一	二一七、三八八・四九	六 七七、七八五・九〇
二	二九二、〇一七・〇〇	七 一六四、三九三・八六
三	二四四、五三六・七〇	八 一三一、一八一・三四
四	一四〇、一五五・八〇	九 二六四、二二九・四二
五	一九九、五九一・九〇	十 一四九、八九〇・七七
總計		一、八八一、一七一・一八

依據我們底經驗來推測，南陽縣既耕地面積應該還要在我們調查底總數上加上兩成，方才能和實際的數目差不多，這就是說農民報告的時候只說了八成。南陽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在農民呈報地畝後分派丈量員實際到各鄉去測量底結果，也斷定南陽耕地在二百三十萬畝左右，（註四）剛和我們底估計相符合，雖然在丈量底過程中，也不免要發生很多的弊端。（註五）

所以如果我們在調查底總數上加上二成，才是對南陽縣耕地真正的認識。

表（三）南陽縣各自治區底既耕地畝（二）（民國二十一年）

區 別	加二成後的既耕地畝面積（畝）	
一	二七一、七三五・六一	六
二	三六五、〇二一・二五	七
三	三〇五、六七〇・八八	八
四	一七五、一九四・七五	九
五	二四九、四八九・八八	十
總 計	二、三五一、四六四・〇〇	

註四：丈量雖已完畢，但尚未統計出來，二百三十萬畝只是一個約數。

註五：因丈量舞弊而發生的糾紛，不下百餘件，案現均存臨時清鄉委員會。

南陽耕地面積，約占土地總面積四〇%，各區都沒有什麼特殊的差異，多數集中在五〇%左右，只有西北鄉的六區，

羣山連綿，雖然全區面積幾及全縣四分之一，而耕地面積無論相對地絕對地都比其他各區小得多。

表(四) 南陽縣各自治區底耕地荒地和其他(民國二十一年)

區別	土地面積(畝)	既耕地面積		荒地面積		(一)其他面積	
		畝數	對該區土地面積的%	畝數	對該區土地面積%	畝數	對該區土地面積%
		數		數		數	
一	六九、六〇〇	二七、七五、六一	四三、四八	二九、九七、三三	四三、六	七、八九、〇四	一二、四
二	七三、四〇〇	三五、〇三、二五	四九、九一	三八、九六、八五	四二、四	五七、四四、九〇	七、八五
三	六六、八〇〇	三〇、六〇、八八	四九、五	二八、三三、二〇	四、五〇	四三、八〇、五九二	六、九四
四	三五、〇〇〇	一七、五、九四、七五	四九、九一	一四、九〇、〇五	四、五七	二九、九〇、五二〇	八、五三
五	五三、〇〇〇	二四、九、四九、八八	四六、九	二四、四八、八二	四、七九	三三、〇八、三〇	六、三三
六	一、四八、四〇〇	九七、三三、三六	六八、六	一、二九、八、二五、〇六	九、五五	三三、五三、五	一、五九
七	四〇、四〇〇	二〇、四九、二、三三	五〇、八一	一六、四、六四、九	四〇、七三	四、二五、二六八	八、四七
八	三三、六〇〇	一六、九六、六	四九、五	一四、二〇、六、二〇	四〇、四三	二、四二、七三	六、四二
九	六〇、八〇〇	三〇、二六、六	五〇、六	二四、〇六、七、六	五〇、八	三三、四四、四四	五、五三
十	三九、〇〇〇	一八、七、五三、四六	五〇、六	一五、四八、一、四	四、五九	二八、一四、七〇	七、六四
總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一、四四、〇〇	三九、九	三、二、七三、六、二五、二四	五〇、五	三、七四、九二〇、八六	六、二五

註：(一)其他面積包括河川池沼，村莊屋基，道路等等。

耕地面積並不是盡爲民有，一部分屬於公家，一部分是廟產。惟在地方尤其在廣東特別占着勢力的民族所有地，這裏却完全沒有，而且民族之間平時也很少聯絡，沒有集合的機會，民族勢力也因此而異常微弱，至於公地及廟產，爲數也極有限，僅占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一。公地中除一千五百畝歸河南省建設廳所有現撥爲河南省第三區農林局產業外，餘均爲學田，一部分由縣教育局經營，一部分作爲南陽私立宛南中學及私立南陽女子中學之基金。縣教育局所經營之學田，從前多數爲廟產，故廟產昔多今少，現在除北關玄妙觀尙有三千餘畝外，其餘各廟多數已很窮困了。

表(五) 南陽縣各自治區耕地的分析(民國二十一年)

區別	耕地面積(畝)	民有地面積			公有地面積			廟產面積		
		畝數	對該區耕地面積的%	畝	畝數	對該區耕地面積%	畝	畝數	對該區耕地面積%	畝
一	二七、七五·六	二五、〇九·一	九七·五		二、五三·五	〇·九		四、三五	一·五	
二	三、〇二·二五	三、〇、八九·四	九八·六		三、〇九·九	一·〇〇		五、〇二	〇·四	
三	三〇、六〇·八	三〇、五九·二	九八·三		一、二七·〇	〇·四三		九、一	〇·三	
四	一七五、二四·七五	一七三、二六·六	九八·七		一、二四·〇	〇·五		八、七	〇·四	
五	二四九、四九·八	二四〇、五三·九	九六·四		八、六九·九	三·四七		三、〇七	〇·三	
六	九七、三三·六	九四、三三·六	九七·〇		一、八七·〇	一·九		一、〇二	一·〇	
七	一〇五、四九·三	二四、七三·五	九八·五		三、九·六	〇·一七		三、九	〇·六	

八	一六、九六·六	一六、五四·六	九·四	三六·〇〇	〇·二	二七	〇·二
九	三〇、六六·六	三八、三五·六	九·四	一、七六·〇〇	〇·五	三五	〇·七
十	一八、五三·四	一六、五五·四	九·九	四八二·〇〇	〇·六	三九六	〇·一五
總計	二、三二、四四·〇〇	二、三〇、九二·六	九·七〇	二、八〇·四	〇·九	八六七一	〇·七

關於南陽的荒地，我們也有一為敘述的必要，荒地主要的分成兩部分：其一為山嶺及崗坡荒地其一為平地荒地，我們從下面的表裏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有些地方是荒山占多數，如西北角的六區，有些地方却是平原荒地占多數，如西南的四區，正東邊的十區以及占有白河沙灘一大部分的一區。荒地中也一樣的有公有民有之分，但公有的僅占很小部分，只十區九區四區的比例比較可觀些！

表(六) 南陽縣各自治區荒地的分析(一)(民國二十一年)

區別	荒地面積		山嶺及崗坡面積		平地		面積
	(畝)	公有畝數	對該區荒地 面積%	民有畝數	對該區荒地 面積%	公有畝數	對該區荒地 面積%
一	二五、九七·三	三、二九·五	一·〇八	六、七·九	三·五	一、五一·四	〇·四
二	三〇、九六·八	二四七·七	〇·八	三三、二五·四	七·五	一、五三·九	〇·四九
三	二六、三三·〇	一八七·三	〇·七	一八、五三·九	七·〇	三、八六·八	一·四
四	二四、九〇·五	〇	〇	〇	〇	七、六三·七	五·三